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主要内容、投票方式及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并说明

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13:30 在昆山金陵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浩主持，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54,647,9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665%。

###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 四、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取得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4,647,943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 2,604,372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4,647,943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4,647,943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 2,604,372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3 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见证律师 (签字):

肖晴晴:

从 灿: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